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北秩字第31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楊琮年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3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4300203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琮年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，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郭鎧碩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18日5時44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首席酒店）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，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照片在卷可稽，堪信屬實。被移送人辯稱攜帶之目的係為防身使用云云，惟扣案刀械殺傷力強，易有危害社會安全之情形，被移送人前揭所辯，尚難認屬正當理由，不足採信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，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年齡、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西瓜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違反本

01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
02 併予宣告沒入。

03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4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沈玟君